

臺北市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北市教六字第○九一三九一六三八○○號函公告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為委託公私立學校、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(以下簡稱法人)辦理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委託辦理),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社區大學招收年滿十八歲以上之民眾,不限學歷。提供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,培育社會健全公民之終身學習課程,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,開設現代公民學程。
- 三、教育局委託辦理時,應擬定公開評選須知公告之。前項公開評選須知應載明委託辦理標的、委託辦理事項、委託辦理期間、委託辦理經費、收費基準、課程規劃、場地規劃、申請資格、申請方法及評選方式等事項。
- 四、公立學校申請委託辦理時,須提出下列文件:
 - (一) 營運計畫書。
 - (二) 申請學校及校長印鑑印模單。
 - (三) 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
私立學校或法人申請辦理委託辦理時,須提出下列文件:

- (一) 營運計畫書。
- (二)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。
- (三) 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- (四) 登記證書影本。
- (五) 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。
- (六) 董事會或理事會議決申請承辦社區大學之會議紀錄。
- (七) 董事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。
- (八) 最近兩年度之預算、決算與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。
- (九) 最近兩年度之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文件，應先報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五、前點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社區大學名稱。
- (二) 申請單位名稱（全銜）。
- (三) 申請單位之服務績效。
（含歷年服務成果、與公部門配合績效等事項。）
- (四) 具體營運計畫
（含辦學理念、專業人力配置、計畫期間、行政規劃、課程規劃、師資規劃、招生規劃、財務規劃、學員服務規劃、場地規劃、社會資源與推展服務之相關措施及預期效益等事項。）
- (五) 其他

六、委託辦理應公開評選，評選程序分資格審查及營運計畫評選兩階段進行。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進入營運計畫評選階段。

前項公開評選須知，由教育局另定之。

七、委託辦理契約期限以三年為原則。年度評鑑辦理績效不良，經限期改善而無法改善者，得終止契約；辦理績效優良者，教育局得同意續約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
委託辦理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另以委託辦理契約定之。

八、教育局提供之定額經費及計畫性補助經費，以每半年撥付一次為原則。受託單位應開設專戶儲存，專款專用。並依會計程序有關規定，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，分兩次將原始憑證、營運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明細表等相關資料，送教育局辦理經費核銷手續。

九、受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教育局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時，教育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- (一) 不履行委託辦理契約應行辦理事項者。

- (二) 不配合市政發展需要開設現代公民學程者。
- (三) 擅自將辦理之業務或建築物及教育局提供之設施設備等，全部或部分移轉、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讓與第三人者。
- (四) 擅自從事營運計畫書以外之業務者。
- (五) 規避、妨礙、拖延或拒絕教育局之查核、評鑑或對業務、財務、評鑑等內容為不實之陳報者。
- (六) 經教育局年度評鑑為績效不良者。
- (七) 招生嚴重不足者。
- (八) 違反專業倫理，致侵害學生之權益者。
- (九) 所屬員工有「臺北市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」所稱性騷擾情事，經評議成立者。
- (十) 其他違反委託辦理契約之約定者。
- (十一) 違反相關法令者。

